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计划自2017年1月23日起一个月内（即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3日），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12元/股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6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二）截止2017年1月20日，兴龙实业已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1,122,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2%，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控股股东在此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兴龙实业计划自2015年12月28日起六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20元/股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80万元。兴龙实业在2016年4月14日-2016年5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5,77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增持金额55,998,994.50元，已完成前次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8日、2016年4月16

日、2016年5月10日及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兴龙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增持期间：兴龙实业计划自2017年1月23日起一个月内（即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3日），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增持金额不低于46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12元/股的范围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中对公司股东每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